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闫荣城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无法发表独立意见。其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25,12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同金额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4,100.00	4,142.92	4,100.00
2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BOOT 项目	5,300.00	5,647.74	5,300.00
3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BOOT 项目	3,500.00	3,770.71	3,500.00
4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	5,550.00	5,551.49	5,550.00

	限责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			
5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	6,670.00	6,670.41	6,670.00
	合计	25,120.00	25,783.27	25,12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 01980011 号《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5,12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荣城 (签字): _____

张圣怀 (签字): 张圣怀

章 华 (签字): 章 华

2014年8月13日